

# 中國古代兵制

(以秦、漢、唐、宋、明、清為主)

## 【想一想】

- 1 唐代行的是甚麼兵制？請在文中找答案。
- 2 清代有所謂「八旗兵」的編制，你數得出八種色旗的顏色嗎？



歷朝的兵源主要來自兩種途徑，分別是：徵用和招募。

古代部落遊牧民族時期全民皆兵，兵民不分；族民平時耕牧，一有戰事，首領便召集族民自備戰具出征作戰。這是徵兵制的雛型。徵兵制，是強制性的。以秦代為例，規定17至60歲的男子都必須服兵役兩年。守衛京師的一年，稱正卒；守衛邊境的一年，稱戍卒。

至於募兵制是以兵餉招募壯丁入伍，是招募，非強制。唐代中葉及宋代都用募兵制補充和優化兵源。

中國在商、周時已有徵兵制度，無論是貴族或平民於戰時都有當兵作戰的義務。戰國時期諸侯國開始建立常備軍，而且是軍隊的骨幹，士兵不再是有戰事時才徵召入伍。

秦始皇統一中國後，實行全國規模的徵兵制。繁重的兵役和勞

役，是令秦速亡的原因之一。漢承秦制，當時貴族及平民男子滿二十即要在官府登記，根據「三年耕一年儲」的原則，從二十三歲起正式服兵役，到五十六歲止。適齡期間除每年農閒時受訓，每人一生要服兩次兵役，每次一年。一次在地方上服役，稱正卒；一次在邊疆或京城服役稱戍卒或衛士。徵兵制之外，漢朝同時行募兵制。漢武帝時期曾招募北方少數民族組成「胡騎」，協助對匈奴用兵；也招募熟悉南方越事的人組成「越騎」，策應平越的軍務。

唐初行「府兵制」，全國共設六百多個府（唐宋的地方行政為州縣二級制。「府」與州同級，是管理單位），府可擁兵，並規定在設府的地方行徵兵制，所以稱為府兵制度。服役年齡由二十至六十歲，適齡男丁平日務農，農閒受訓，徵發時自備兵器、資糧上路，平日定期宿衛京師或戍邊，是一種兵農合一的兵役制度。

唐代中期朝廷勢弱，府兵制也弊端百出，府兵或因負擔過重，或因被充作低下差役，不受尊重而大量逃亡，留下來的又訓練鬆弛。至開元年間，為了補充兵源，惟有招募逃亡的府兵和白丁健兒長期戍邊，以代替從前以徵兵方式輪流戍守的舊制。開元二十五年（西元727年），朝廷下令招募長駐邊疆的軍防健兒，其家口如願同行，各給田地屋宅，這就是邊兵的由來。而在唐朝行了百多年的府兵制度至此基本結束，改以募兵制為主。

募兵制是宋朝的主要兵制。當時有四種不同軍隊——禁軍、廂兵、



蕃兵、鄉兵。禁軍是皇帝的親兵，既駐守京師，也負責對外征伐，是北宋的正規軍，來源於全國招募，以及從廂兵、鄉兵中選拔。宋太祖有見於唐末地方割據，宋代改行強幹弱枝的政策，各州募集的地方軍廂兵，不進行軍事訓練，質素差劣，或只能用作地方差役，不能征伐作戰。蕃兵由西北邊疆少數民族招募而來，專門戍守邊境。鄉兵除來自招募，也是依戶籍冊逐戶抽調而來的壯丁，經訓練後以保衛鄉土為任，數目不多。因此宋代最主要軍隊仍是禁軍。

明朝實行衛所制。軍隊組織有衛、所兩級。一府設所，幾個府合起來設衛。衛設指揮使，統兵五千六百人。衛下有千戶所（一千士兵），千戶所下設百戶所（一百士兵）。而衛所制又分衛所兵與衛所軍，前者非世襲、後者為世襲；平時屯田或駐防，遇有戰爭，朝廷命將，率領調自衛、所的士兵征戰。

清朝行的是近似部落兵制的旗兵制。十七世紀初，努爾哈齊以滿人建立八旗兵，後來勢力漸大，不少蒙古人、漢人亦被納入其建立的後金國，因此增建蒙古八旗和漢軍八旗，分別用正黃、正白、正紅、正藍、鑲黃、鑲白、鑲紅、鑲藍八種色旗作標誌。旗是軍政合一的組織，旗民平時為民，戰時為兵。

清統一全國後，又以漢人為基礎組成了綠旗軍（以綠旗為標誌，又名綠營兵）。兵員時有增減，最多時達到六十多萬人。

旗兵行世襲制。清朝入關後，八旗兵兵力日衰，其後平三藩及國內事故多依賴綠營兵之力。乾隆後，綠營兵亦漸腐化，至咸豐、同治年間，太平軍起，清室惟有靠地方新建的湘軍（曾國藩創建）、淮軍（李鴻章創建）平定內亂，軍權亦由中央的滿洲親貴逐漸流入地方漢臣手中。

